

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 最近三年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

◆若學生可檢附上列第 1 項已開具制式之 108 年至 110 年此 3 年各份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正本，則不必重複再使用本表格開立證明。

1. 本項招生第(一)項申請資格：受推薦學生須符合「至少最近連續 3 年均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」，且能出具各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或其授權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者。
2. 為利學生報名，請上述證明單位【各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或其授權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】協助開立本學生於 108 年至 110 年是否均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並請確認學生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加蓋查核章及單位戳章(查核章亦可使用單位戳章)。
3. 設於本戶籍之全戶人口資料請由學生另附全戶戶籍謄本 1 份。
4. 上述證明單位如有制式表格，亦可使用貴單位既定之證明表件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年度	資格項目查核結果 <small>價請勾選，如有塗改請重新開立</small>	請逐列加蓋貴單位 查核章
10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低收入、中低收入	
10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低收入、中低收入	
1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低收入、中低收入	

◆本證明如由高中學校證明者，本校將不予受理。

◆本證明之任一資料如有經塗改，本校將不予受理。

◆本證明僅供學生報名國立臺灣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使用。

證明單位(全銜)：
(請加蓋單位戳章)

證明人職章：